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下午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和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晓玲女士、李健先生、杜杰先生、吕斌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2020 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回避表决，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抵押担保的议案》

2021 年，公司拟以信用授信，或以机器设备、房地产等抵押担保，或商请担保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用公司机器设备、房地产等为担保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银行合肥分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包河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招商银行合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广发银行合肥分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东莞银行合肥分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授信额度计划为 121,000 万元，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押汇贴现、保理等，授信申请有效期为 2 年。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在不超过授信总额内，自行确定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授信额度，以及确定以公司资产办理抵押担保、商请担保单位及向有关单位提供反担保、办理有关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

因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柯荣铨既是安利股份的董事，也是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柯荣铨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柯荣铨回避表决，表决票 8 票，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3 月）》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